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9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淦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巫德芬、钟惠群、李剑锋、刘东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7.897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审计机构“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对公司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鲁舜审字[2024]第 027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7.897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7.897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7.897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并作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阐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7.897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4 年整体经营规划，作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5.5463%；弃权股数 4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2.35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7.897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

作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5.5463%；弃权股数 4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2.35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现有贷款授信即将到期，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、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谋求更大发展空间，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），将使用公司自有物业为裕丰食品向各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2.1021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5.5463%；弃权股数 4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2.35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否决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、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谋求更大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授信金额、

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)，因借款的需要，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、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(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)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500.0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裕丰食品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9,769,382.9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3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5.5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帅、安莹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